

#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核定版)

壹、依據：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陸、協辦單位：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柒、參賽對象：

一、凡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不限國籍)均得參加。

二、凡就讀本市外僑學校在學之限齡學生(不限國籍)均得參加。

三、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初賽相關事宜。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 8771-091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 8797-8550

捌、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組別：

(一)國小組：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

(二)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含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組：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二、類別：

(一)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參賽國小普通班組各類作品， 學校規模 60 班以下送件數為 1~5 件，學校規模 60 班以上 送件數為 1~7 件。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參賽 美術班組各類作品，送件數為 <b>1-15</b> 件。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組於水墨畫類與版畫類兩 類作品單獨參賽，請勿以繪畫 類送件。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 <b>科(班)</b> 組(包括 <b>設 計類科</b> )	※參賽國中、高中(職)普通班組 各類作品，學校規模 48 班以 下送件數為 1~5 件，學校規模 48 班以上送件數為 1~7 件。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國中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參賽 美術班組各類作品，送件數為 <b>1-15</b> 件。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高中(職)設有美術(工) <b>科(班)</b> 組(包括 <b>設計類科</b> )之學校， 參賽美術班組各類作品，送件 數為 <b>1-10</b> 件。
	6. 版畫類		

玖、參賽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拾、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 一、國小組每校應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各組作品，參加普通班組，學校規模 60 班以下送件數為 1~5 件，學校規模 60 班以上送件數為 1~7 件。如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參加美術班組，送件數為 **1-15 件**。
- 二、國中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各組作品，參加普通班組，學校規模 48 班以下送件數為 1~5 件，學校規模 48 班以上送件數為 1~7 件。如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參加美術班組，送件數為 **1-15 件**。
- 三、高中(職)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各組作品，參加普通班組，學校規模 48 班以下送件數為 1~5 件，學校規模 48 班以上送件數為 1~7 件。  
如設有美術(工) **科(班)** 組(包括 **設計類科**)之學校，參加美術班組送件數為 **1-10**

**件。各類送件件數得予流用，但各類送件件數經流用後上限不得超過 20 件，總送件件數上限仍為 60 件。**

◎**注意事項：**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及各級學校不分類之資優資源班，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

**拾壹、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拾貳、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使用材料：**

**一、繪畫類：**

(一)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二)繪畫類限國小組選送，水墨畫類、版畫類作品請勿選送本類。

**二、西畫類：**

(一)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板，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二)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

**三、書法類：**

(一)各組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二)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三)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四)國中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五)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凡臨摹作品一律不予評審)。

(六)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

**(七)特別注意事項：**

**A. 書法類各組前三名經薦送全國參加決賽，如若作品經決賽評定為甲等以上學生，應參加105年12月03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於臺北市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相關辦法詳見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B.106學年度開始本市將採現場書寫辦理初賽，相關辦法另定之。**

**四、平面設計類：**

(一)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作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 (二)國小組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
- (三)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
- (四)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x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
- (五)各組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 五、漫畫類：

- (一)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 (二)國小組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圖畫紙。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 (三)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39 公分x54 公分)**圖畫紙。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
- (四)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 六、水墨畫類：

- (一)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 (二)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
- (三)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不得超過**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 七、版畫類：

- (一)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 (二)高中(職)組**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
- (三)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作品未乾透者不收。
- (四)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 (二)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三)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四)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五)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六)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105**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

(七)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八)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 拾參、初賽分區方式：

一、本競賽依本市地理位置、校數分布及美術班分布，初賽分三區進行競賽評審。

#### 二、國中、小分甲、乙、丙三區競賽

甲區：含中區、東區、北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等。

乙區：含南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等。

丙區：含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沙鹿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等。

每區包含國中約 35 校，國小約 80 校，國中美術班 3 校，國小美術班 1 校。

#### 二、高中(職)分 A、B、C 三區競賽

A 區：含中區、東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等。

B 區：含南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等。

C 區：含北區、北屯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等。

每區包含高中(職)約 16 校，設有美術(工)科(班)組約 4 校。

### 拾肆、報名方式：

一、欲參加本市初賽之作品，經各校辦理初選後，由各校承辦人員上網統一報名，報名網站「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http://tcart.tc.edu.tw>)，報名時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請務必於送件前登錄完畢。(相關網站操作方式請參閱網路說明)

二、相關參賽作品資料請務必依網路說明正確填寫，以供參賽作品送件檢核使用。

三、本年度參賽作品需提供數位相片一張，相片採 jpg 格式，大小 1024\*768 以上，像素 600 萬以內，檔案大小不超過 1MG，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一併上傳。

四、學校上網報名後，將由報名系統產生作品標籤及送件清冊。請列印作品標籤依附件說明黏貼；請列印送件清冊於作品送件時繳交。

#### 拾伍、送件與比賽方式：

- 一、送件方式：繪畫類、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等各類作品以送件方式參賽。(不受理郵寄送件，交通不便區域除外，如梨山、和平地區等，請先與承辦單位聯繫確認)
- 二、送件日期：**105年10月5~7日**(時間上午08:30-15:30)(逾期將不受理收件)
  - (一)**10月5日(星期三)**：受理國中、小甲區及高中(職)A區作品送件。
  - (二)**10月6日(星期四)**：受理國中、小乙區及高中(職)B區作品送件。
  - (三)**10月7日(星期五)**：受理國中、小丙區及高中(職)C區作品送件。請各校依據初賽分區方式，於指定日期送件，如確有困難者，得調整送件日期。高中(職)如有附設國中部，可一併送件。
- 三、送件地點：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教學大樓東側地下室  
(433 台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209 號 聯絡人：教務主任蘇建豪)  
(Tel:26224210#801 Fax:26221488 手機:0921-008142)
- 四、評審日期：**105年10月19~21日(星期三~五)**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評審。
- 五、錄取名額：
  - (一)本市初賽，國中、小依甲、乙、丙三區評審，高中(職)依A、B、C三區，分區錄取。
  - (二)錄取各組第一名一件，第二名二件，第三名三件，佳作若干件。
  - (三)各類組前三名薦送全國參加決賽。

#### 拾陸、獎勵方式：

- 一、各類組獲本市初賽前三名、佳作之學生，由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獎勵。
- 二、各類組獲本市初賽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若遇同一組別同時指導二類以上獲第一名時，美術班組擇一類別敘獎，普通班組擇一類別敘獎，各類組第二名、第三名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鼓勵。
- 三、各類組經薦送全國決賽獲特優、優等、甲等、佳作之學生，由教育部頒發獎狀獎勵。
- 四、各類組經薦送全國決賽獲特優、優等、甲等之指導老師與行政人員由市政府教育局另行獎勵如下：
  - (一)作品獲特優(比照第一名)者：指導老師一人記功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得為校長)嘉獎二次，以3人為限。
  - (二)作品獲優等(比照第二名)者：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得為校長)嘉獎一次，以2人為限。
  - (三)作品獲甲等(比照第三名)者：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得為校長)嘉獎一次，以1人為限。
  - (四)上述獎勵僅能擇取最高獲獎獎項申報1次為限，本獎勵除校長部分需函報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外，其餘行政人員之獎勵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 五、承辦本活動工作績優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

辦理敘獎。

#### 拾柒、展出：

- 一、國中、小組各類組獲本市初賽第一名之作品，將配合「105 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展演實施計畫」辦理校際巡迴展。
- 二、各參展作品屆時須提供「作品賞析單」一份。相關參展作品將於校際巡迴展展出後，另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事宜，並致贈參展作品作者紀念品一份。
- 三、關於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展演活動之實施計畫，將另行公告。

#### 拾捌、附則：

- 一、本實施計畫及初賽成績，刊載於鹿峰國小建置管理「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http://tcart.tc.edu.tw>)，及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tc.edu.tw/>)
- 二、各校送件時，請依序檢附作品初賽收件統計表(附表一)初賽作品清冊(附表二)及保證書(附表四)，連同作品一併送達。參賽作品各項資料請於網路報名專網中，詳細正確填寫，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可產生送件清冊。相關作品、清冊一經送件完成檢核後，不得提出更改參賽組類別或指導老師姓名等。如有相關問題可 E-mail:sue59324@tc.edu.tw 或電 26224210#211 輔導主任蘇建豪。
- 三、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屬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不予評選，並做適當之處分。
- 四、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五、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六、參賽作品，除各類組前三名送全國比賽外，各校送件之各組作品，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退件。
- 七、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 八、本市對於初賽入選以上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等權利。
- 九、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市拍攝製作本比賽之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分送獲獎學校或社教相關單位多元利用，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獎狀於初賽退件時一併帶回，私立國中、高中(職)組獲第一名之指導老師如須將敘獎方式改為獎狀，請務必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 E-mail 告知鹿峰國小教務處，以便承辦單位提早作業，逾期恕不辦理。各階段退件作業日期將另行公告。

拾玖、本計畫呈請教育局局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表一】送件統計

##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初賽送件統計表

※送件學校： \_\_\_\_\_ 區 \_\_\_\_\_ ※學校編號： \_\_\_\_\_ (不填)

※送件區組別：  
 國小組       甲區       乙區       丙區  
 國中組       甲區       乙區       丙區  
 高中(職)組       A 區       B 區       C 區

	類別	各組送件數	各類組送件合計件數	各校送件總件數
國小組 (填寫)	1. 繪畫類	低年級組( )件 中年級組( )件 中年級美術班組( )件 高年級組( )件 高年級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總計送件數 ( )件
	2. 書法類	中年級組( )件 高年級組( )件	合計( )件	
	3. 平面設計類	中年級組( )件 中年級美術班組( )件 高年級組( )件 高年級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4. 漫畫類	中年級組( )件 中年級美術班組( )件 高年級組( )件 高年級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5. 水墨畫類	中年級組( )件 高年級組( )件	合計( )件	
	6. 版畫類	中年級組( )件 高年級組( )件	合計( )件	
國中組 (填寫)	1. 西畫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總計送件數 ( )件
	2. 書法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3. 平面設計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4. 漫畫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5. 水墨畫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6. 版畫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高中(職)組 (填寫)	1. 西畫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總計送件數 ( )件
	2. 書法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3. 平面設計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4. 漫畫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5. 水墨畫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6. 版畫類	普通班組( )件 美術班組( )件	合計( )件	

【附表二】送件清冊(本清冊請由網路報名後自動產生列印)

##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中市一各組類送件清冊

鄉鎮市		學校名稱		住址		電話	
-----	--	------	--	----	--	----	--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_\_\_\_\_ 類】【 \_\_\_\_\_ 組】

區別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出生年月日	年級	行政人員職稱	行政人員姓名
區					/ /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_\_\_\_\_ 類】【 \_\_\_\_\_ 組】

區別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出生年月日	年級	行政人員職稱	行政人員姓名
區					/ /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本表請由網路自動產生；每組類檢齊乙份紙本(須逐級核章)，於作品送件時一併繳交，

※凡國民中小學或完全中學等請將國中、小部或國、高中部分別造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表三】作品標籤(本標籤請由網路報名後自動產出列印)

<b>10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b>	
類	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市別	臺中市
學校及 科系(年級)	學 校： 科別年級：
指導老師	

<b>105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b>	
類	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市別	臺中市
學校及 科系(年級)	學 校： 科別年級：
指導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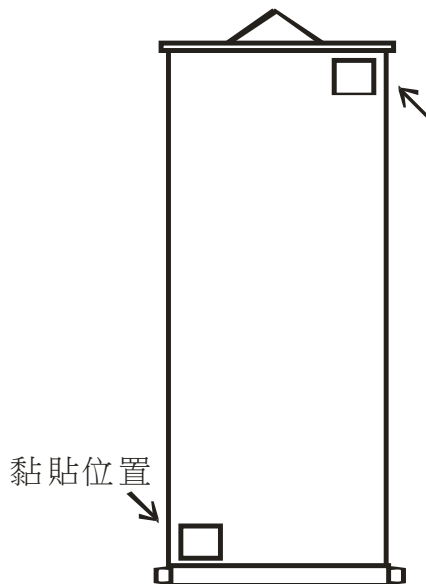
※請以電腦繕打本標籤資料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請以電腦繕打本標籤資料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粘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